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31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共662.82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93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6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4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6年6月25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1)。

3、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4、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授予663.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62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A类激励对象分四期行权)：1000001078 、1000001079、1000001080、1000001081

期权代码(B类激励对象分两期行权)：1000001082、1000001083

2、授权日：2026年7月2日

3、授予数量：662.82万份

4、授予人数：93人

5、行权价格：54.62元/份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A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B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公司对A类激励对象和B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行权安排，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A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B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A类激励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1)人				
华毅	副总经理	38.45	5.80%	0.2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1人)		467.37	70.51%	2.96%
B类激励对象：核心业务人员(1人)				
核心业务人员		157.00	23.69%	0.99%
合计(93人)		662.82	100.00%	4.19%

注：①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后，有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了获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5人调整为93人，股票期权的授予总量由663.02万份调整为662.82万份。除此以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与公司2026年7月4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662.82	13,779.80	3,764.77	5,657.76	2,745.97	1,232.14	379.1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截至2026年8月3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3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8月3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 i× t÷ 365=100× 1.50%× 330÷ 365=1.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8月3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8月3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5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密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8月3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密卫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密卫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密卫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月3日收盘价为108.78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4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0.2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4.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7元/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089,0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苏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苏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苏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苏剑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11月26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苏剑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苏剑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苏剑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苏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苏剑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50人，注册会计师2,36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54人。2025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29.8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0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47亿元。

2025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757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入7.09亿元，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81家(制造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7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田业阳先生，于1997年1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7年12月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8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亿钱先生，于2023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25年9月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友邻先生于2007年9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7年9月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复核超过3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3年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含税)，其中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以上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2026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的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一致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执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公开竞拍形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需办理项目建设等审批手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及地方政策、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无法按时推进、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基于当前条件的预估数，如未来投资项目业务或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资。

4、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扩大优势产品产能，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竞拍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地块编号为出呈2026023(GD2026033)土地使用权并投资新建项目。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起始价为人民币4,773万元，项目投资总金额预计约为人民币102,385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建筑工程、设备购置费等)，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出呈2026023(GD2026033)

2、地块位置：武进区凤林路东侧、敬业路北侧

3、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

4、宗地总面积：72,312 平方米

5、土地出让年限：50 年

6、竞拍起始价：4,773 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实际竞拍价为准)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投资新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1350万套精密零部件项目(具体以项目备案名称为准)

2、实施主体：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时间：竞得用地后60个月

4、投资金额：预计约为人民币102,385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建筑工程、设备购置费等)

5、用地面积：约108.468亩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结合项目安排，公司拟先行参与土地公开竞拍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及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系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长期发展战略及未来产能规划作出的重要布局。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持续增强综合竞争优势，为实现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公开竞拍形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需办理项目建设等审批手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及地方政策、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无法按时推进、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基于当前条件的预估数，如未来投资项目业务或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资。

4、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年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1号楼三楼301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8月17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 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8月17日17:00前送达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 有限公司1号楼二楼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67893573

联系传真：0519-89810195

电子邮箱：zhengquanbu@nf-precision.com

邮政编码：213164

5、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